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3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6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一、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4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张兴明先生、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和王志军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明确的同意意见。
- 详见2016年6月1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 二、备查文件
- 1、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金河环保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3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2016年6月14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张兴明先生、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和王志军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增资。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增资关联方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张兴明担任呼和浩特市永禹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禹永宏”)执行事务合伙人,副董事长李福忠、监事会主席张千岁、监事郑建雄为禹永宏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因此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 (三)本次对外投资增资暨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其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及其投资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金河建安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街81号
- 注册资本:2,070万元
- 法定代表人:王东晓
-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1日
-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施工,承揽承包建筑劳务;装潢装饰商品混凝土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先生持有金河建安100%的股权,金河建安持有公司241,758,67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8.05%,是公司控股股东。金河建安近三年主要从事建筑安装施工业务,截止2015年12月31日,金河建安总资产13,792.05万元,总负债4,529.75万元,净资产9,262.30万元,营业收入6,776.78万元,净利润799.31万元,运行状况良好。

- 2、关联方禹永宏基本情况
- 名称:呼和浩特市禹永宏管理咨询公司(有限合伙)
- 注册地址:托克托县双河镇新街75公里路北
- 注册资本:2,546万元
-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兴明
- 成立日期:2016年6月8日
-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 公司副董事长张兴明担任禹永宏执行事务合伙人,副董事长李福忠、监事会主席张千岁、监事郑建雄、监事姚建雄为禹永宏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因此构成关联交易。禹永宏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主要是公司中层骨干人员。

- (二)其它投资方基本情况
 - 田中宏,男,1964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金河环保公司总经理。
 - 于永莲,女,1974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金河环保公司副总经理。
 - 楚新华,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金河环保公司副总经理。
 - 刘立,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金河环保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 曹茂山,男,1960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金河环保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
 - 张志国,男,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金河环保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住所: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西区
 - 注册资本:2,000万元
 - 法定代表人:邓唯康
 - 经营范围:废水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水处理剂销售;环保信息开发及服务(工业及城市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维护);通用机械、电器维修及销售,园林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2016年4月29日,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持股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金河生物	1340	67%	净资产
田中宏	360	18%	净资产
金福标	300	15%	净资产
合计	2000	100%	---

金河环保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51,129,741.93	17,275,155.13
营业利润	18,556,874.20	6,104,411.49
利润总额	18,556,874.20	6,581,225.75
净利润	16,592,640.30	5,704,945.39
总资产	90,438,430.12	95,633,721.27
总负债	59,180,832.82	63,671,178.88
净资产	31,257,597.30	31,962,542.69

- (注: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本次交易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增资主体、增资方式和数额
 - 1、金河生物以现金3,242.80万元增资金河环保,折合注册资本1,210万元,增资完成后,金河生物持有金河环保51%的股权。
 - 2、禹永宏以现金2,546万元增资金河环保,折合注册资本950万元,增资完成后,禹永宏持有金河环保19%的股权。
 - 3、金河建安以现金1,340万元增资金河环保,折合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金河建安持有金河环保10%的股权。
 - 4、自然人田中宏以现金107.20万元增资金河环保,折合注册资本40万元,增资完成后,田中宏先生持有金河环保8.8%的股权。
 - 5、自然人于永莲以现金268万元增资金河环保,折合注册资本100万元,增资完成后,于永莲女士持有金河环保2%的股权。
 - 6、自然人楚新华以现金160.80万元增资金河环保,折合注册资本60万元,增资完成后,楚新华先生持有金河环保3%的股权。
 - 7、自然人刘立以现金160.80万元增资金河环保,折合注册资本60万元,增资完成后,刘立先生持有金河环保1.2%的股权。
 - 8、自然人曹茂山以现金107.20万元增资金河环保,折合注册资本40万元,增资完成后,曹茂山先生持有金河环保0.88%的股权。
 - 9、自然人张志国以现金107.20万元增资金河环保,折合注册资本40万元,增资完成后,张志国先生持有金河环保0.88%的股权。
 - 10、本次增资后金河环保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持股数(万股)	本次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持股数(万股)	本次增资后	
				持股(万股)	占比
金河生物	1,340	3,242.80	1,210	2,550	51%
禹永宏	--	2,546.00	950	950	19%
金河建安	--	1,340.00	500	500	10%
田中宏	360	107.20	40	400	8%
金福标	300	--	--	300	6%
于永莲	--	268.00	100	100	2%
楚新华	--	160.80	60	60	1.2%
刘立	--	160.80	60	60	1.2%
曹茂山	--	107.20	40	40	0.8%
张志国	--	107.20	40	40	0.8%
合计	2,000	8,040.00	3,000	5,000	100%

- (二)增资款支付方式
- 增资方应在增资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出资支付到金河环保公司指定账户。
- (三)违约责任
- 增资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该协议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四)生效条件
- 1、各方签署并经各方有关机关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以2016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募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789号),金河环保净资产评估值为4,902.87万元。
- 以2016年2月29日为审计基准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第6100602号),金河环保经审计净资产为2,993.14万元。

经金河环保新老股东共同协商,本次增资以金河环保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本次增资出资的溢价比例为12.68%,金河环保本次增资每股按此比例进行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本次交易,公司关联方为金河建安和禹永宏。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14日,公司与金河建安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3,141.42万元(包含本次增资额)。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14日,公司与禹永宏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2,546万元(包含本次增资额)。
- 七、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治理行业的高度重视,各项水污染治理政策的出台,环保污水处理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为抓住该机遇,加快金河环保在工业废水处理行业的整合和扩张,快速占领行业发展制高点,同时为了充实控股子公司金河环保的资本金,加强金河环保运营和融资实力,以及调动金河环保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增强凝聚力,公司自有资金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共同向金河环保进行增资,本次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金河环保生产运营及相关项目建设,有利于金河环保加快发展,促进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的进一步融合,提高竞争力,本次增资公司做了充分的前期研究及准备工作,投资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为了充实控股子公司金河环保的资本金,加强金河环保运营和融资实力,以及调动金河环保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增强凝聚力,提高竞争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拟对金河环保进行增资,增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增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 九、保荐机构的意见
-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加强金河环保的运营和融资实力,调动金河环保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并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进行了审计、评估,作为交易定价依据。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共同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
- 十、备查文件
- 1、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金河环保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93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8日以前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楼D座公司会议室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何和平女士、罗辉峰先生、徐继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辉先生主持。
-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同意于2016年7月1日上午09:30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0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9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上午10:00-11:00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中,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94,126,31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18,825,263.2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至282,378,948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4,126,316股变更为282,378,948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94,126,316元变更为人民币282,378,948元。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并结合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事项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二十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由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并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公司全部股份,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800424163。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由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并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公司全部股份,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1020013440370。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126,316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4,126,316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378,948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82,378,94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4,126,316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2,378,948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0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95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7月1日 09:30分
-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楼D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6-026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8,1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FH1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H1、RQFH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2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涉及《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业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已分别于2016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8	润达医疗	2016/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特别授权证明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自然人签署,受托书由受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4、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仅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6、参会登记不作为A股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楼D座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时间:2016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楼D座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传真:021-68406213

联系人:陆晓洁 邮政编码:200122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7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48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环保技改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的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公司,公司持股95.05%)经公开招标,将其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脱硫吸收塔提效)项目委托关联方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环保)实施,项目中标金额6,0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公司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16年6月13日,荆门公司、龙源环保签署了《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6、#7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脱硫吸收塔提效)EPC总承包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标的:甲方(荆门公司,下同)同意乙方(龙源环保,下同)总承包整套完整的烟气脱硫工程。
- 2.合同价格:人民币6,040万元。
- 3.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日期起一个月内,乙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5%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和金额为合同总价5%的财务收据一式五份,甲方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5%作为预付款。
- (2)剩余95%的合同价款,按照合同价款中关于设计费、合同设备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和调试费的规定,根据工程进度按类别分期支付,并按照类别需要保留相应质保金。
- 4.交货和运输:合同是EPC总承包方式,在脱硫装置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所有设备交货、运输、保管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以脱硫装置竣工验收方式移交,在脱硫装置竣工验收之前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之后由甲方承担。
- 5.主要违约责任: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6- 021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